

##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公司”的独立事项，经认真审慎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百花村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担保事项，经认真审阅，未发现违规担保。该项担保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委托担保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于担保事项，经认真审阅，未发现违规担保。该项担保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华威医药为礼华生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威医药为礼华生物提供银行融资授信额度 25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系为满足该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 2、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受让新疆百花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受让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体系，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本次股权转让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

朱子清

##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华威医药为礼华生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威医药为礼华生物提供银行融资授信额度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满足该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2、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受让新疆百花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受让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体系，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本次股权受让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

